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鄂处罚字[2025]1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杨赞、刘源、温小明、温一丞、范莉、刘文豪、熊飞：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温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一)塞力医疗相关关联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温伟系塞力医疗的关联自然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曾用名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瑞美)、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迩斯)、武汉联智塞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塞维)系塞力医疗的关联法人。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因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天津瑞美)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温伟多次安排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项目保证金、借款或可转股债权名义，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公司向赛海健康转款，构成了关联交易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2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年底占用余额为0.983亿元；2021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32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年底占用余额为1.0835亿元；2022年上半年期间占用资金发生额1.1465亿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赛海健康已全部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2022年年底占用余额为0元。

上述事项塞力医疗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27日才一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并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022年修订)6.3.6、6.3.15规定，塞力医疗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塞力医疗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塞力医疗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导致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以及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塞力医疗相关公告、合同审批单(表)、请款单、借款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塞力医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塞力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温伟在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策划并组织上市公司以项目保证金、借款或可转股债权形式，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公司向控股股东赛海健康转出资金，刻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实际控制人指使”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

温伟为塞力医疗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并在2021年8月19日前兼任上市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还实际主管财务工作，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伟在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策划并组织上市公司以项目保证金、借款或可转股债权形式，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公司向控股股东赛海健康转出资金。温伟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温伟作为实际控制人，还是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

王政在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副总经理，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兼总经理，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塞力医疗对外付款需要经过王政审批。王政知悉部分塞力医疗转账至力迩斯的款项是借款，且在有关请款单上审批同意，但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王政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杨赞在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担任塞力医疗财务总监，在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杨赞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在相关大额借款转账、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请款单上签署同意，但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杨赞为塞力医疗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刘源在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1月19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28日至2023年7月21日担任塞力医疗副总经理，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刘源曾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请款单上审批同意，部分合同审批也抄送给他，但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刘源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温小明自2016年至2024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2018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1日担任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小明受温伟所托负责监控塞力医疗和力迩斯的资金往来，关注相关合同履行。力迩斯如需要动用塞力医疗转来的资金，需要经过温小明批准。上市公司与力迩斯的可转股债权协议审批曾抄送给他。温小明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温一丞自2017年7月至2024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温一丞受温伟指派，安排公司财务人员为力迩斯代办财务事项。力迩斯的一些支付需要经过温一丞同意。温一丞曾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及请款单上审批同意，但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温一丞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范莉在2018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长期担任运营总监，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上签字。范莉审核塞力医疗与关联方联智赛维、力迩斯及第三方上海锐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曾在上市公司与力迩斯、上海锐诺相关协议的合同审批及请款单上审批同意，部分合同审批也抄送给她。范莉未保持对相关资金实际用途的审慎关注，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度、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刘文豪在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18日担任塞力医疗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刘文豪任职期间怠于行使财务总监职权，未勤勉尽责，曾对上市公司与力迩斯的可转股债权协议审批同意，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协议的合同审批也曾抄送给他。刘文豪为塞力医疗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以及塞力医疗2020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责任人员。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2年10月28日，塞力医疗控股子公司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鞠星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塞力斯51%股权无偿转让给鞠星国指定的第三方山东世纪开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对塞力医疗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为-1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4950.57万元)的24.24%。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塞力医疗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2023年4月4日才予以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塞力医疗相关公告、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盖章申请表、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

温伟时任塞力医疗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参与主导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会商签订事宜，为塞力医疗重要合同未及时披露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政时任塞力医疗董事、总经理，未保持对重大交易的审慎关注，为塞力医疗重要合同未及时披露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

熊飞时任塞力医疗SPD事业部招投标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职工监事，具体负责协调经办淄博塞力斯股权转让事项。熊飞作为上市公司监事，未保持对重大交易的审慎关注，为塞力医疗重要合同未及时披露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温伟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0万元罚款，作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实际控制人，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杨赞、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温一丞、范莉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对重要合同未及时披露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温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熊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对温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10万元罚款；

对王政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对杨赞、刘源、温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对温一丞、范莉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对刘文豪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对熊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70.2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3,385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782.8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042%。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34.1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40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9%。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28,407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1,016,661股。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34.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8,407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9%。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2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3,385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3%。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41,782.8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904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988,254	28,407	191,016,661
总股本	190,988,254	28,407	191,016,661

注：1、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28,407股。

2、2024年10月25日因可转债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份额123,78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80,000元。

3、2024年11月18日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专户股份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注销股份数量为10,371,040股。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沈燕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沈燕：

经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塞力医疗于2024年7月26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8,200万元，于2024年8月28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3.74亿元，于2025年1月7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并导致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9日和2024年1月8日披露的信息“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与实际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温伟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政作为公司总经理，沈燕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沈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和当事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尽快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并逐条对照整改，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计划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2%。

持有公司股份222,31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8%）的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计划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4%）。

持有公司股份16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3%）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计划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3%）。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牛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王立建）、《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牛辉）、《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刘艳），获悉王立建先生、牛辉先生及刘艳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且王立建先生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王立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	34.32	1,244,000	0.98%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31日	27.86	2,488,000	1.96%	2.00%
牛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	37.77	41,400	0.03%	0.03%
刘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	39.56	55,492	0.04%	0.04%

注：1、王立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1.00元/股至42.99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为27.86元/股。

2、牛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1.07元/股至42.93元/股。

3、刘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2.19元/股至42.00元/股。

4、公司总股本为126,731,88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6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24,414,421股。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王立建	合计持有股份	34,504,227	27.23%	27.73%	30,772,227	24.28%	2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6,057	6.81%	6.93%	4,894,057	3.86%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78,170	20.42%	20.80%	25,878,170	20.42%	20.80%
牛辉	合计持有股份	165,896	0.13%	0.13%	124,496	0.1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5	0.03%	0.04%	2,505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91	0.10%	0.10%	121,991	0.10%	0.10%
刘艳	合计持有股份	222,317	0.18%	0.18%	166,825	0.13%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1	0.05%	0.05%	5,759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066	0.13%	0.13%	161,066	0.13%	0.13%

注：公司总股本为126,731,88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6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24,414,42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王立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中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中王立建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王立建先生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2万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3.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立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注1)(%)	
A股份	373.2	3.00%	
合 计	373.2	3.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2)(%)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504,227	27.73%	30,772,227	2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6,057	6.93%	4,894,057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78,170	20.80%	25,878,170	20.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王立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3.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

注2：公司总股本为126,731,88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6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24,414,421股；

注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王立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牛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刘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5.14元/股。

2、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331,305张“中装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3,130,5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6,439,093股“ST中装”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10,508,921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1,050,892,1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